花蓮縣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憂鬱自傷初級預防活動～

啟動生命教育巡迴列車「生命鬥士講座」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二、計畫宗旨：

（一）藉由生命鬥士之人生經歷的分享，促進學生之正向思考，不用自傷解決問題。

（二）透過傾聽生命故事與討論，學習衝突和情緒管理、關懷與尊重弱勢族群的不同之處，能設身處地學習與他們相處，讓校園充滿和諧和尊重的氛圍。

（三）經由講師分享對生命的熱情和勇氣，激發學生認識自己、追尋生命價值，在生活中提升生命的內涵，進而欣賞生命、肯定生命、熱愛生命，提升學生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並建立正確積極的人生觀。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六、活動場次：生命鬥士講座每場次為二小時（講師可配合學校上課時間調整演講時間。）

七、參加人員：生命鬥士講座參加對象為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

八、實施日期：103年11月10日～11月14日。

（一）11月10日：豐濱鄉。

（二）11月11日：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三）11月12～13日：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

（四）11月14日：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

九、講題：國中為：「克服心中的敵人」；國小為：「說我行，我就行」。

十、講師簡介：

提到江偉君，或許知道的人並不多，但是說到「輪椅上的公主」或者「台灣第一位輪椅主播」相信很多人就有印象了，她曾受邀數百場學校、企業及社團的演講，也是許多公益活動代言人，江偉君每周還固定主持民視交通電視台的勵志談話節目，透過她散發出來的溫暖，許多人都感受到她對生命的熱忱，以及對社會回饋的那一份感動。

美麗、自信的臉龐閃耀著開朗的笑容，如果沒有注意到她臀下的那張輪椅，你將很難相信他是一名身障者。二十四歲時因為一場車禍，讓她從此以輪椅代步，不過靠著異於常人的樂觀、以及不想成為別人負擔的堅持，她走出人生最大的陰霾，重新接受這個老天爺安排的人生。

不是宿命論者，但江偉君也不得不相信這場人生的遽變，是老天爺給她的試煉。在日本、美國留學、工作十二年，即使後來不得不坐上輪椅，她仍然獨立完成了學業、成了美國知名企業的高階主管，甚至進一步奉獻自己，在美國投入台灣人公共事務；2 0 0 0年，她鼓起勇氣參加「台美小姐」選拔，在各大領域的美麗菁英中破天荒獲選為唯一坐輪椅「台美小姐公主」，致力台灣外交、宣揚台灣之美。

走過世界各國，江偉君總是從不同國家回看台灣，又因為從輪椅看世界的角度不同，更讓她獲得了跟別人不同的視野，對於後來進入勞委會研究身障政策，有莫大的助益。

受到前勞委會主委的感召，江偉君毅然決然放棄外商優渥兩倍的薪水，到勞委會協助身障政策研究。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她參與制訂更適合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政策，更幫助了超過一萬名身心障礙朋友找到工作，改變了他們的家庭，更間接建立了他們對人生的自信。

數百場的演講，累積了無數的感動與感恩，江偉君觸動人心的心情分享，更牽動著每個人的情緒，所有的人都好奇她如何在人生看不到未來之際，卻仍然一一克服難關，她總是笑著鼓勵大家說，辦法是人想出來的，只要願意做，像她這樣的身障者都沒有做不到的事情，所以受到挫折，也不可以輕言放棄。

十一、申請方式：由花蓮縣各國中小學填寫申請表於7月10日以前傳真至北昌國小，由上級機關進行甄選，預定宣導時間俟聯繫講師達成協議之後再另行通知（申請表如附件一）。

十二、經費概算：生命鬥士巡迴演講共11場（一場2小時）。

十三、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本縣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辦法敘獎。

十四、本計畫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生命鬥士講座活動申請表

|  |
| --- |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生命鬥士講座活動申請表 |
| 申請學校名稱 |  縣 鄉 國中花蓮 市 鎮 國小 |
| 聯絡人職稱 |  | 學校電話 |  |
| 聯絡人姓名 |  | 手機 |  |
| 預定宣導時間 | ◎講座日期：11月10日～11月14日第一順位：103年 11月 日□上午 □下午第二順位：103年 11月 日□上午 □下午第三順位： □由承辦單位安排 |
| 地 點 |  |
| 參加對象 | 年級： 年級男： 人女： 人人數：共 人 |
| 生命鬥士講座學校配合相關條件 | 一、能否親自接送講師？是□ 否□二、校園內之無障礙設施？有□ 無□三、（雨天）有無室內場地？有□ 無□四、早上場次能否接待用午餐？是□ 否□ |
| 備 註 | 一、本活動承辦單位：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533號聯絡電話：8562620轉765 或8562619轉765傳真電話：8562623 聯絡人：陳淑華老師二、確切時間：以縣政府公文或教育處處務公告為主。 |